

合同编号: NQ-2024-NCGSSZJC-03

水质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宁强县水利局 2024 年度农村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汉中市宁强县

检测类别: ☒ 水质 ☐ 大气 ☐ 土壤 ☐ 噪声 ☐ 其他

检测性质: ☐ 现状 ☒ 常规 ☐ 仲裁 ☐ 其他

委托单位: 宁强县水利局

承担单位: 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水质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宁强县水利局

乙方（检测单位）：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做好宁强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工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强县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内容、频次及要求承担相关检测任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水质检测主要对宁强县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每个村的检测处数及采样点由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另行提供。水质检测指标见附表一。

附表一：水质检测指标（43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1	总大肠菌群	2	大肠埃希氏菌	3	菌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	7	铅	8	汞	9	氰化物	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	13	一氯二溴甲烷	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
16	三卤甲烷	17	二氯乙酸	18	三氯乙酸	19	溴酸盐	20	亚氯酸盐
21	氯酸盐	22	色度	23	浑浊度	24	臭和味	25	肉眼可见物
26	pH	27	铝	28	铁	29	锰	30	铜
31	锌	32	氯化物	33	硫酸盐	34	溶解性总固体	35	总硬度
36	高锰酸盐指数	37	氨	38	总 α 放射性	39	总 β 放射性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	/	/	/

二、甲方的职责

- 1.提供每批次准确的水样采集地点及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2.配合乙方做好水质检测其他相关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

1. 必须具有水质检测 CMA 认证资质，并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进行检测；
- 2.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负责，为客户保密；
- 3.收到甲方提供的水质检测任务后，检验分析和得出结论，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4.野外采样作业期间，安全自负；
- 5.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水质检测费用税务发票。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根据陕环站字（2009）75 号文件精神，结合宁强县水质检测要求，经双方协商。每个样品检测综合费用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1187.37 元）。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包干使用。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样品数计算。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正式纸质报告，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

六、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内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条



例的要求协商解决。

七、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安康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12.4

乙方：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黄中芳

联系电话：028-85159514

单位名称：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银行账号：20062003215483400013

签订日期：2024.12.4